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339號

上訴人 沈蒼元

沈陳阿碧

沈美珍

沈美智

沈婉琪

被上訴人 黃譯鋒

明月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錫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一)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6,733元；(二)委任狀（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三)上訴理由狀（須敘明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
02 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再按對於簡易訴
03 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僅得以其適
04 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
05 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
06 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亦有明
07 文。

08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
09 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且其民事聲明上
10 訴狀中復未表明上訴理由，難認其上訴已具備合法程式。又
11 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
12 （下同）977萬9,289元（關於駁回沈蒼元、沈陳阿碧、沈美
13 珍、沈美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其等各12萬元本息部
14 分，因其等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
15 故不予併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萬6,733元。茲依首揭規
16 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
17 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
18 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應同時補正
19 上訴理由，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23 法官 趙伯雄
24 法官 古秋菊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
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8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劉馥瑄

